

特定農業區可種電 環團憂財團掠地 (2013-8-15)

〔記者鍾麗華、侯承旭、鄭旭凱、葛祐豪／綜合報導〕不只科學園區、水庫強制徵收農地，連再生能源都來搶農地了！農委會開放我國三十三萬公頃特定農業區可以「種電」，且面積不受限制，專家批評，「形同把使用農地的空白支票交給財團」，以發展綠能之名掠奪優良農地。

33萬公頃全開放 種電面積不設限

農委會上週公告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，同時預告修正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，將綠能納入農業設施，且條文排除對再生能源設施面積六六〇平方公尺的限制。

太陽能業者已在雲屏高「圈地」

綠色陣線協會執行長吳東傑強調，近兩、三年來，太陽能業者早在雲林、屏東、高雄等地磨刀霍霍「圈地」，如興建農舍對農地是「蠶食」，開放能源設施就是「鯨吞」。

嘉義縣農業處長林良懋指出，八八風災後重建，屏東縣在魚塢「養水種電」，後來有許多業者更轉向農田「種電」；然而，農作物透光度與生長效率有正相關，對農作有影響。開放農地「種電」，等於與民搶糧，有違土地正義。

政大教授痛批農委會只會炒地皮

台灣的糧食自給率早已逐年降低，目前僅剩三十一%，不但遠低於美國的一百二十%，也低於中國九十%及日、韓的四十%，受進口糧食箝制且有缺糧隱憂。

政大地政系教授徐世榮表示：「台灣農地每年以一萬三千公頃的速度流失，連農委會都不懂保護農地，大搞土地開發，只會炒地皮，令人看不下去。」

官員：部分區位仍有面積限制

農委會企劃處副處長陳耀勳解釋，不是每個農地的綠能設施都沒有面積限制，要看區位，同時須做農業經營使用。



屏東將魚塢變成生產乾淨能源的太陽能，成功地讓漁民轉型，並減少抽取地下水。
(記者葉永騫攝)



農地上設太陽能板，農作已無法得到充足的日照。
(綠色陣線提供)



農委會開放特定農業區「種電」，而且沒有面積限制，圖為農地上設太陽能板。
(綠色陣線提供)

屏東縣城鄉發展處處長李吉弘表示，屏東養水種電都是一般農業區的土地，這些土地過去是養殖用途，因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，養水種電可以讓土地休養生息；且發電面板距離地面三公尺高，面板下方還可種植有機蔬果，創造新農業型態。

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長許智凱表示，縣內在特定農業區種電數量相當少，且地上型太陽能收購電價較低，兩年前已停止推行，去年起大力推行裝置屋頂型太陽能。

高市經發局也指出，不鼓勵於農業區土地種電，目前僅美濃地區有零星種電，包含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，但每件面積都小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。高雄市只獎勵在屋頂裝設太陽光電，今年上半年同意設置太陽光電數目是全國最多。

自由電子報 版權所有 不得轉載 © 2012 The Liberty Times. All Rights Reserved.